

行政院 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下午1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2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行政院災防辦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鄒勳元副主任/行政

院工程會邱祥宸技士

伍、會議緣起：

因應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與西南氣流造成雲嘉南地區嚴重災情，行政院高度關切中南部豪雨影響，院長於7月29日前往雲嘉南淹水地區實地勘災，指示設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由陳金德政務委員擔任指揮官、李孟諺顧問擔任副指揮官，作為中央與地方直接對話的管道，統合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環境部、衛福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資源與業務，協調地方需求，全力推動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討論事項與決定：

一、「雲嘉南前進指揮所」架構設置及運作方式

決定：

(一) 由行政院李孟諺顧問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怡德副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副指揮官。

(二) 前進指揮所下設六個工作分組，並指派下列部會代表擔任分組執行秘書，中央各功能組應即派員常駐現地協同作業(詳行政院災防辦簡報)：

1. 家園復建組：內政部吳堂安常務次長。

2. 產業復建組：農業部黃昭欽政務次長。

3. 維生設施復建組：經濟部賴建信常務次長。
4. 環境衛生復建組：環境部沈志修常務次長。
5. 公共設施復建組、行政支援組：工程會李怡德副主任委員。

(三) 臺南市 17 區區長擔任各區分區指揮官，統籌當地重建事務，清潔作業由環保局協助，戶政資料由戶政事務所協同提供。

(四) 各責任分區(如附表)指派簡任以上層級進駐區指揮所(區公所)，並研商區分出小工區，以利訪視民宅損壞及後續媒合廠商，並洽談中央補助之上工津貼及移工協助措施，以利廠商提供優惠價格。

二、災後家園復原慰助金發放機制

決定：

- (一) 家園復原慰助金以「戶」為單位發放，請各區公所覈實掌握、查證。
- (二) 請各區公所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第一批慰助金撥付作業，若因時間壓力產生資料錯誤，後續可再補正，勿苛責承辦同仁。
- (三) 請市府強化對中低收入戶與獨居長者之到宅協助與主動關懷，並予協助完成申請程序；並依災損情形判斷慰助金撥付之優先順序，盡速完成發放。

三、災後修繕需求統計與工班媒合機制

決定：

- (一) 目前臺南市府統計修繕意願戶數逾 2 萬戶，並媒合 57 家廠商參與修繕作業，惟分區分工尚未完善，請各區儘速完

成修繕意願調查，並劃分 10 - 20 個工區，據以媒合責任廠商。

- (二) 請內政部依核定之「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協助地方政府將受災戶需求與公會對接，積極媒合有意願、有能力投入的廠商。
- (三) 有關移工參與機制，請勞動部在合於法規下，讓目前承建工程的營造業者所聘僱具有工程經驗的外籍營造工，可投入並儘速完成雲嘉南災後民宅修復工程。

四、屋頂修繕費用價格標準

決定：

- (一) 請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建立「連工帶料」價格標準，並公告查詢平台，避免價格混亂或哄抬情事。
- (二) 所有機關及區公所均依此標準洽談，價格不溯及既往，每坪連工帶料價格標準如下：
 1. 經濟型：2,000 元
 2. 標準型：3,000 元
 3. 高階型：4,000 元

上述價格不含 C 型鋼及立柱。

- (三) 請交通部、經濟部協助掌握建材供應及總量調度。
- (四) 簡易採購契約範本及媒合之注意事項訂定，請工程會研擬，供前線簽訂修繕作業使用。

五、災後環境清理及基礎設施即時處理作業

決定：

- (一) 有關民宅拆除後之廢棄物，請各區公所指定集中堆置地

點，並雇工辦理清運作業，相關費用由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惟民眾未於區公所訂定期限內配合拆除者，不適用本措施。

- (二) 各區修繕作業及環境清理作業如有兵力需求，請國防部協助調派國軍人力支援地面搬運與清理等工作，惟請區長提前規劃工期與協助範圍，由民政局作為統一窗口聯繫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協調支援。
- (三) 有關畜牧業石棉瓦廢棄物處理補助，環境部已報行政院核可，請依核定計畫辦理。
- (四) 易淹水地區之中央管及地方管河川，請市府水利局應善用開口合約，立即啟動清疏作業，並持續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協作。
- (五) 對於未取得登記證之養殖雞豬畜牧場，請農業部以產業輔導方式協助。
- (六) 災區通訊不良地區，請通傳會依既有災區通報處理機制，即時應處訊號不穩問題，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提供現地通訊異常資訊。

六、後續進度追蹤

決定：

- (一) 請各認養單位於一週內完成工班媒合、工區編組與協調聯繫作業，並建立責任區聯絡窗口；各責任區應定期彙整修繕進度，回報前進指揮所。
- (二) 下次會議訂於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同地點(台南市民治市政中心)召開。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行政院 114 年 7 月 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會議
簽到表

- 一、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臺南市民治市政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金德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顧問		李孟諤 (李孟諤)
內政部	國土署署長 國土署科長 民政司科長	吳以竹 王致靖 文謙 郭學文 林煥名 顏信吉 陳家宜 郭金世
經濟部	國營司司長 水利署署長 水利署科長	胡文冲 林元鳴 中台署 羅維添 中台署王毅 中台署 鍾黃銘 處長

水利署第六河分署 吳宗良
副分署長
副江 蔡怡嘉 邱建誠 鍾何承學
水利署斗六河分署 黃信融
商業署 簡俊良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環境部	簡任技正 科長	王世昌 蔡承德
國防部	副總長	陳忠文
衛生福利部		
勞動部	常務次長 組長 主任 副分署長	陳明仁 蘇益國 許奉源 許慧音

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副執行長 陳怡帆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業部	總工 組長 正工 秘書 副工 技士	洪銘澤 陳嘉福 陳文添 楊新統 陳松 黃金城 林奕君 梁煥晟
數位發展部	副技正	郭健中
交通部	政次 專	陳彥伯 林炳松 傅文義 何昭仰 黃文清 鍾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長 技正	劉豐亭 蔣直璋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主任	鄭德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副處長	洪燕名
雲林縣政府	技正	紀智程
嘉義市政府	副處長 約僱	余成鈺 臺政
嘉義縣政府	副縣長 兼副處長 社會局科長	劉培東 李維輝 柯瑞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長 工務局局長 水利局副局長 環保局長	姜淑真 陳世仁 詹志以 趙文玓 謝明久(到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雲嘉南區	執行長 副執行長	謝米山 李碧菁